**附件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科技进步，提高我省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和施工水平，根据有关评优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称号，是我省在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工程施工、养护方面的省级荣誉奖励。包括“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和“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养护类）”。

**第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是以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风景园林评优标准为依据，对设计成果、工程实物的技术资料和实物质量进行综合验评，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择优评定。

**第四条** 凡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单位会员均可申报。

**第五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每年评选一次，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由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审定后公布。

**第六条**  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的项目，必须符合基建程序，才能申报。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施工类：适用于园林绿地面积达2万平方米或工程投资达500万元以上的公园绿地、居住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及各级风景名胜区的景点、景群或景区等各类城市绿地。

凡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的城镇园林绿化与生态景观工程项目和各级风景名胜区景点、景群或景区（包括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项目），均可参加评选。竣工验收具体年限参考当年通知。

养护类：管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50万元/年以上，管养时间1-2年并且正在养护中的项目。

**第八条**  广东省园林绿化企业在外省施工的工程项目及外省园林绿化企业在广东省施工、养护的工程项目均可申报，但外省园林绿化企业在外省施工、养护的工程项目不可申报。

**第九条** 凡申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的单位，必须持有施工或养护合同。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互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合作方共同申报。

**第十一条** 每个园林绿化企业原则上申报2个施工项目（包括合建项目），但园林绿化年业务收入达到5亿的可加报1个，达到10亿的可加报2个，达到20亿的可加报3个，每个企业最多报5个。另每个企业限报1个绿化养护项目。每个企业申报的项目在一个城市内限报2个（不分施工或绿化养护）。一个项目只能报一个类别的评选，不能同时报施工和绿化养护项目评选。

**第十二条** 凡已参加过国家、省级工程评选的项目，不论是否获奖，均不得再次申报。

**第三章 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活动的全过程及决定评选结果。

**第十四条** 评选活动的日常事务由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四章 申报办法**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须对照《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评选标准》选择申报项目。

申报材料先报送到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园林协会（属我协会会员）核查后，再由当地协会统一报送或由企业自行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企业所在地无园林协会的，直接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制作参评项目的申报材料，并填报自评分。

（一）采取预申报办法

填写Excel格式图表，表头依次为：项目所在地（填城市）、申报单位、项目名称、主要贡献人员、项目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发到协会邮箱。

（二）纸质申报材料限于每年5月20日前上报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申报表》，并装订成册，一式贰份（自留壹份，上报壹份）。

（一）项目说明包括工程概况、设计或施工特点、主要技术指标及国内或国外先进指标对比；采用高科技、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结构以及节材、节能技术措施；资源综合利用、文明生产措施及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与同行业先进水平对比；设计或施工主要优缺点和今后改进措施等。

（二）附件包括：1、立项、招投标、合同文件及开工通知书；2、风景园林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部门签证；3、业主单位的评价资料；4、竣工验收文件；5、投产使用情况等复印件；6、能表达工程设计、竣工成果的彩色照片资料，每张图片须加以文字说明，并附电子版U盘或光盘。（1-5项申报时要提交原件核验）。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上报的工程设计图纸（只需电子版附U盘或光盘）包括：

（一）图纸包括： 1、现状图；2、规划设计总平面图；3、种植设计图； 4、主要园林建筑的平立、剖面图；5、竣工图。

（二）在申报优良样板工程项目时，如因该工程在施工中图纸有变更的，则应具备设计修改通知书。

（三）图纸规格应符合风景园林工程制图标准，图纸深度应达到规范要求。

（四）图纸文档按顺序排列。

**第十九条** 养护类项目只需提供管养合同证明，原工程申报和施工过程的有关资料不必提供。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获奖项目，由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统一颁发获奖证书，作为企业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在工程中作出贡献的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人员授予奖励证书，每项工程施工类仅限申报四人，养护类仅限申报二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

**附件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评选标准（施工类）**

一、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规范，并已通过验收，投入使用规定年限的项目。

二、按照经批准的规划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三、工程所选用的园林建筑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所选苗木达到优质标准。

四、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施工中无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五、达到预期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整体景观优美。

六、工程质量获优良等级，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并已全部归档入库。

七、园林配套设施状况完好，园林绿地无渍水、无杂物，管养措施落实。

八、工程项目种植的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植物的保存率达98%以上，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九、生态景观水体水质要求四类以上。

**附件3:**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评选标准（养护类）**

一、有园林绿化施工管养的专业管理队伍，管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50万元/年以上，管养时间1-2年并且正在养护中的项目。

二、整体景观效果优良，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植物生长旺盛，造型优美，水肥充足，无裸露地，无坑洼积水，无病虫害、无枯枝。园林建筑及小品及时修缮、维护良好。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明显破损。

三、水体清洁，水质良好，水深适度，设施无损，无臭味。草坪平整、无明显杂草。道路绿化符合规范，花境鲜艳美观。

四、环境卫生好，按时保洁，无垃圾杂物，无鼠洞，无蚊蝇滋生地。垃圾定点存放，日产日清，不焚烧，及时清运，无卫生死角。厕所、围栏、座椅、垃圾筒等设施干净清洁。

五、管养过程执行有关规定，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

六、建立管养档案，乔木迁移，补植要有记录，资料齐全，并按时归档。

七、尽量采用新科学、新技术、新机具，注重低碳环保，节约水电，省时高效。

**附件4-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评分表（施工类）**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评审委员会审定分** |
| 一、评选标准第一条(共8分)(1)立项(两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分)；(2)招标 (2分)；(3)合同(2分)；(4)验收(2分) |  |  |  |
| 二、评选标准第二条(共9分)(1)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5分)(2)按合同完成工作量(4分) |  |  |  |
| 三、评选标准第三条(共10分)(1) 主要建材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3分)(2) 苗木优质(7分) |  |  |  |
| 四、评选标准第四条(共8分)(1)工程设计与施工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无重大安全事故(4分)(2)无重大质量事故(4分) |  |  |  |
| 五、评选标准第五条(共40分)(1)总体景观评价（6分）(2)分项技术评定(共34分,其中①总体布局与竖向设计10分 ②园林建筑与工程6分③园林植物配置6分④园林艺术水平6分⑤新技术、新材料应用6分) |  |  |  |
| 六、评选标准第六条(共5分)(1)提交评审项目工程技术资料齐全(3分)(2)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2分) |  |  |  |
| 七、评选标准第七条(共8分)(1)园林配套设施完好(3分)(2)园林绿地无渍水(1分)(3)管理效果良好(4分) |  |  |  |
| 八、评选标准第八条(共8分)(1)植物保存率达98%以上(4分)(2)长势良好、无病虫害(4分) |  |  |  |
| 九、评选标准第九条(共4分)生态景观水体水质要求四类以上 |  |  |  |
| 合 计 |  |  |  |

**备注：**

1、在第一条评分时，每缺一项扣2.5分。

2、在第六条第(2)项中，“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包括① 立项资料、② 招标资料、③ 合同文件、④ 设计图纸、⑤ 开工通知书、⑥ 现场监理单位签证、⑦ 验收证书、⑧ 电子图纸、⑨ 光盘等，每缺一项者扣0.3分。

**附件4-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评分表（养护类）**

| **项 目** | **自评分** | **专家****评分** | **评审委员会审定分** |
| --- | --- | --- | --- |
| 一、评选标准第一条(共5分)有专业管理队伍(5分) |  |  |  |
| 二、评选标准第二条(共35分)(1) 总体景观评价(7分)(2) 分项技术评定(共28分,其中植物配置及植物生长势7分,绿地地貌4分,病虫害5分,园林建筑与小品6分,园路与铺装6分) |  |  |  |
| 三、评选标准第三条(共10分)(1) 草坪平整、无明显杂草(3分)(2) 道路绿化符合规范(3分)(3) 水体清洁, 设施无损(4分) |  |  |  |
| 四、评选标准第四条(共25分)(1) 无垃圾杂物、垃圾定点存放、及时清运(8分)(2) 无鼠洞、无蚊蝇滋生地(8分)(3)厕所、围栏座椅、垃圾筒等设施干净清洁（9分） |  |  |  |
| 五、评选标准第五条(共8分)(1) 管养过程执行有关规定（4分）(2) 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4分） |  |  |  |
| 六、评选标准第六条(共8分)(1) 管养档案有原始记录(5分)(2) 按时归档 (3分) |  |  |  |
| 七、评选标准第七条(共9分)(1) 采用新科技、新机具(5分)(2) 低碳环保(4分) |  |  |  |
| 合 计 |  |  |  |

**附件5-1：**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施工类）**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全称）**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项目****名 称** |  |
| 绿地面积（工程规模） |  | 绿地类型 |  |
| 验收部门 |  | 验收时间 |  |
| 开工时间 |  | 竣工时间 |  |
| 预算造价 |  | 结算造价 |  |
| 工程施工项目说明： |
| 使用单位意见： 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所在地市园林协会意见：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省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委员会审查意见：主任委员：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审定意见： 盖章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在本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参加项目起止时间** | **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件5-1，5-2适用，施工类限报4人，养护类限报2人）

**附件5-2：**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

**（养护类）**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全称）**

 **养护单位（盖章）**

**绿地面积（工程规模） 绿地类型**

**养护时间 至**

 **申报联系人及电话：**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 --- |
| 使用单位意见： 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所在地市园林协会意见：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省优良样板工程评审委员会审查意见：主任委员：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
| 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审定意见： 盖章二〇一九年 月 日 |